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②《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补充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②《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③《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⑤《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 ⑥《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③《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②《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列席参加了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4）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对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并适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